

#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专项审核 2026 年度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专项审核 2026 年度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83908105;左雯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专项审核 2026 年度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项目概况</p> <p>按广州市财政局要求并落实有关部门工作建议,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中心出资区实施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要求:“应加强对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中心应对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审核”每年开展一次土地储备资金专项审核,检查委托区实施土地储备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提出加强对委托各区实施的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管理的建议和</p>

措施。

## 2.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对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专项审核 2026 年度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2025 年度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专项审核：流程包括专项审核前调查及计划、现场审核调查取证、撰写报告初稿、报告征询修改、审核报告提交等五个阶段。审核工作须至涉及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单位开展，2025 年度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的专项审核，须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2026 年度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跟踪管理，需贯穿 2026 年全年。

## 3.技术要求

熟知会计的账务处理及财政资金的使用相关规定。

		<p>4.服务人员要求</p> <p>本服务项目须至少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助理 2 名；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供应商安排 1 名驻场人员开展工作。上述人员曾参加过财政资金审查工作及有相关会计知识为佳。</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涉及 2025 年度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单位。</p> <p>方式：采购人办公场所现场服务；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相关单位现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服务限价：260000 元。</p> <p>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按工作计时收费标准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及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工作标准要求。</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异议，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整改，重新出具报告，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总价包干；分 4 期付款：付款协议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80000 元；供应商出具《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025 年度中心出资区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支付 120000 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 元；服务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一）因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根据《民法典》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1 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供应商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案件并导致采购人败诉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一切损失。</p>

		<p>1、故意出具虚假的审核报告；</p> <p>2、过失导致审核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p> <p>4、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供应商已经提交给采购人符合合同要求的审核报告，但采购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办理支付相应费用手续的，则采购人应按日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5‰的违约金。</p> <p>（三）供应商逾期出具正式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